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教师函〔2021〕13号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学习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代表重要回信 精神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直属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37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重要回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和特殊厚爱，深刻阐释了教育工作和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情深意切、催人奋进，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根据教育部及市委工作要求，现就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专题学习教育

各区各校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精神作为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把如何当好为人之师为人之范，尽好立德树人之责作为重点，研究落实举措。教师党支部要组织全体

党员教师开展专题学习。各区各校要组织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以及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深刻领会“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的内涵意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深入做好宣传阐释

组织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专家、教育世家代表、优秀教师典型、杰出科研工作者开展师德巡讲、专题辅导、在线培训等，深入开展回信精神的宣传阐释。组织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等学科专家，就回信精神进行理论阐释和宣传辅导，通过在媒体、报刊开设专题专栏，刊发专家教师学习文章，并将回信相关内容纳入各级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教师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

三、召开工作研讨会议

组织我市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和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单位代表畅谈学习体会、交流工作经验，推动全市高校教师学习黄大年同志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各高校要结合现有科研

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和倾斜力度等方面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四、创新学习方式方法

各级各类学校通过组织教师观看《黄大年》等优秀教师题材电影、“学习强国”特别推出的《习近平与教师们在一起》电视专题片，组织学习《习近平论人民教师》、《习近平的师生情》等专题文章；重点教育引导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轮训、讲授党课以及思想交流会、主题沙龙等多种寓教于学的方式，传承弘扬黄大年同志崇高精神；推动各学校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基。

五、选树教师先进典型

持续开展“津门师德巡讲”系列活动，将宣传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先进事迹作为今年“津门师德巡讲”一项重要内容。指导各区各校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教育世家等的先进事迹；组织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弘扬高尚师德；鼓励广大教师潜心立德树人，争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好老师，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六、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各区各校要将贯彻落实回信精神融入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师德专题教育的重要学习内容，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严格落实“双减”工作对教师相关要求，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坚持应教尽教，在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对广大教师表现出的无私奉献精神要积极鼓励嘉奖，在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杜绝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一经查实，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师专业成长、职业发展深入贯通与融合。不断完善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制度，严格师德年度考核，落实师德师风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聘、人才评选、考核评价、项目评审等方面政治把关作用，坚持首关不过、余关莫论。

各区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学习安排，精心组织活动，细化落实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关心关爱教师，提升专业能力，完善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综合治理，严格评价考核，推动落地见效。要注重用教师身边可学可做的模范，讲好身边的教育故事和学习回信精神的切身感悟，加强对师生的心灵触动和精神感召，切实让广大教师受启迪、重践行，努力将回信精神和领导要求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务实举措，推动回信精神落实落细，

见到实效。

请各区各校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学习贯彻有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将相关情况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至下附电子邮箱。

联系人：黄怡；联系电话：83215127。

电子邮箱：sjwjsc@tj.gov.cn。



2021年9月17日